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93號

原告 陳忠義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曾明祥

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被告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曾耀鋒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01	洪郁璿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洪郁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秋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正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宥里
11	李耀吉
12	劉舒雁
13	許峻誠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翔寓
16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君如
19	李毓萱
20	王芊云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潘坤璜
23	呂漢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侑徽
28	胡繼堯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吳廷彥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振坤

02 上 一 人

03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04 郭眉萱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07 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
10 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
11 汭于、陳君如、王芊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參萬壹仟
12 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
16 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
17 陳宥里、呂汭于、陳君如、王芊云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
18 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臺灣金
20 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21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陳君
22 如、王芊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
23 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
24 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陳君如、王芊云如以
25 新臺幣肆佰陸拾參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6 假執行。

2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31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01 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
02 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03 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
04 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
05 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
06 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7 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
08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09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2
10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
11 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主管機關為命令解散之處
12 分，解散時董事為曾明祥、川晟投資有限公司、張勝二等
13 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桃園市
14 政府114年5月2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在卷可參
15 （見本院卷二第351、367頁），依上開說明，自應由金隆公
16 司全體董事即曾明祥、川晟投資有限公司、張勝二為清算
17 人，而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原告以114年10月7日民事補正狀
18 聲明為金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
19 379頁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項及
20 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21 二、本件除被告陳振中、李寶玉、詹皇楷、吳廷彥、陳振坤以外
22 之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二第397至493頁），無正當理
23 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24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二第611頁），由
25 其對該等被告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曾耀鋒借用其父即被告曾明祥名義自105年3月24日起擔
29 任被告金隆公司之負責人，曾耀鋒、被告張淑芬於105年6月
30 起，成立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平台（下稱系爭平
31 台），被告顏妙真、呂汭于、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詹

01 皇楷、黃繼億、洪郁璿、洪郁芳、陳振中、許秋霞、陳正
02 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黃翔寓、許峻誠、李寶玉、
03 李凱誼、鄭玉卿、潘志亮等人分別於105年6月間至112年5月
04 間加入金隆公司，而負責管理平台、上架不動產及票貼債
05 權、審核帳務或招攬業務等工作。

06 (二)自105年6月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曾耀鋒、張淑芬與金隆
07 公司之業務及客服人員等約定對外招募投資人投資平台之不
08 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得獲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後，被告均明
09 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
10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
11 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
12 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仍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準
13 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以上開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認購方
14 案，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並由曾耀鋒覓得曾明祥、被告
15 胡繼堯、呂漢龍、陳侑徽、吳廷彥、陳宥里、陳正傑、李耀
16 吉、潘坤璜、黃繼億，由張淑芬覓得潘志亮，擔任金隆公司
17 之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由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
18 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人提供不動
19 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
20 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
21 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即後
22 金補前金之方式），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其等個人
23 金融帳戶予金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被告陳振
24 中向原告推銷上開債權認購方案，並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
25 6%至13.92%不等之利息，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08年7月
26 25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匯入新臺幣（下同）2,420萬元
27 至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等原始債權人銀行帳戶，期間僅
28 取回1,920萬8,617元之本金及利息，尚餘499萬1,383元未取
29 回，又其中未結案部分投資額共600萬元（詳如附表二、三
30 所示），因本件利息不應扣除，故損害額應為600萬元。

31 (三)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

01 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02 案）認金隆公司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
03 存款業務罪、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共同犯銀行法第125
04 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洗錢罪。黃繼億、詹皇楷、王芊云、許秋霞、陳
06 正傑、洪郁璿、洪郁芳、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李寶
07 玉、鄭玉卿、李凱誼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
08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陳振中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9 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
10 不實罪。黃翔寓、陳宥里、潘志亮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
11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呂
12 汭于、陳君如、李毓萱、曾明祥、呂漢龍幫助法人之行為負
13 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4 罪。胡繼堯、陳侑徽、吳廷彥、潘坤璜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
15 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16 被告陳振坤為協助曾耀鋒、張淑芬隱匿吸金之犯罪所得、所
17 有權，陳振坤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8 張淑芬又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為此，提
19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0 告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21 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答辯：

24 (一)曾明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
25 明及陳述略以：曾明祥並未參與金隆公司之經營，僅為掛名
26 負責人，原告亦非曾明祥所招攬，曾明祥並無任何侵權行為
27 等語，資為抗辯。

28 (二)曾耀鋒、張淑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
29 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對原告主張不爭執，願意賠償原告
30 等語。

31 (三)陳振中以：陳振中於金隆公司擔任業務，對於假債權等事全

01 然不知，陳振中並無任何施用詐術之侵權行為。又陳振中因
02 信任金隆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
03 楷，亦將多年積蓄投資imB平台，受有7,734萬元9,349元款
04 項無法收回之損失，本身亦為受害人。金隆公司係自112年4
05 月間停止支付利息，原告先前應有領回利息，依民法第216
06 條第1項、第216條之1規定，應予扣除。另原告明知imB平
07 台、金隆公司非銀行業者，竟未詳加調查、評估，應認原告
08 對於本件損害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09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0 假執行。

11 (四)潘志亮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
12 明及陳述略以：原告與潘志亮素不相識，其並非潘志亮所招
13 攬，潘志亮自毋庸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
1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五)黃繼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17 及陳述略以：黃繼億亦有投資300多萬元，本身也是受害
18 者，又黃繼億雖是業務主管，但不知道金隆公司是詐欺集團
1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0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六)詹皇楷以：原告並非由詹皇楷招攬之客戶，原告所受損害與
22 詹皇楷無關，詹皇楷否認有侵權行為，詹皇楷迄今亦有數千
23 萬元無法取回，亦為受害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24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七)李寶玉以：李寶玉任職金隆公司期間，均係依公司指示執行
27 業務，對於假債權、詐欺等業務決策毫不知情，亦未參與經
28 營決策，未因此獲有任何不法利益。又原告與李寶玉素不相
29 識，原告所受損害與李寶玉無關，且李寶玉亦為受害人，失
30 去畢生積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31 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1 (八)陳宥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
02 明及陳述略以：陳宥里係於臺北營業處擔任基層業務，無領
03 取固定薪資，並非管理職，與桃園總部無直接聯繫，無法接
04 觸原告投資金額，遑論兩造互不相識，更從未招攬原告投
05 資，並無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
0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7 (九)李耀吉、劉舒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
08 為之聲明及陳述略以：李耀吉、劉舒雁對假債權一事毫不知
09 情，李耀吉、劉舒雁本身亦投資2,000多萬元，同為受害
10 人。兩造毫不相識，原告所受損害與李耀吉、劉舒雁無關等
1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2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3 (十)陳君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14 及陳述略以：陳君如於金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均係依上級
15 指示從事行政庶務工作，無實質決策權，對於金隆公司違法
16 吸金行為毫無所悉，無對外招攬投資，更無獲得任何利益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9 □李毓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20 及陳述略以：李毓萱係於111年11月24日始任職於金隆公司
21 擔任行政助理，均係依顏妙真指示從事文書庶務工作，無實
22 質決策權，對於金隆公司違法吸金行為毫無所悉，更無獲得
23 任何利益。且兩造素不相識，原告所受損害與李毓萱無關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5 □王芊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26 及陳述略以：王芊云係金隆公司債權管理部行政客服，均依
27 主管曾耀鋒、顏妙真指示工作，並無實質決策權，王芊云僅
28 領取薪資每月3萬元，無獲得任何紅利等語，資為抗辯。並
29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30 □潘坤璜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
31 明及陳述略以：潘坤璜並非金隆公司之員工，僅係單純投資

01 人，雖有提供帳戶予金龍公司，然僅係因交予暫時保管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3 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胡繼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
05 及陳述略以：胡繼堯提供之銀行帳號最後存入時間為108年
06 11月5日，原告投資時間則為111年6月29日至同年10月21
07 日，原告匯入之款項均與胡繼堯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吳廷彥以：吳廷彥自106年9月12日起至107年9月間擔任曾耀
11 鋒之司機，曾耀鋒於106年10、11月間向曾耀鋒借名成立宏
12 盛資產公司，及申辦富邦銀行帳戶，然吳廷彥從未參與公司
13 經營，直至107年9月18日曾耀鋒結清富邦銀行帳戶、變更宏
14 盛資產公司負責人為呂漢龍，及吳廷彥於107年12月31日離
15 職後，吳廷彥即與曾耀鋒毫無關係。原告投入資金時期均係
16 於吳廷彥離職後發生，兩造毫不相識，吳廷彥並無任何侵權
17 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8 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9 □陳振坤以：原告未敘明有何具體侵權行為情事，難認其受有
20 損害，縱有損害亦與陳振坤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
21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金隆公司、顏妙真、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
24 秋霞、陳正傑、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呂漢龍、陳侑徽
25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30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31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

01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2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04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05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06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
07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8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
09 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按除法律另有
10 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
11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12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13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14 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
15 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
16 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法第
17 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人之
18 法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準此，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自屬民法第
20 184條第2項所規定保護他人之法律甚明。

21 (二)被告有無共同侵權行為部分：

- 22 1.原告主張曾耀鋒借用其父曾明祥名義自105年3月24日起擔任
23 金隆公司負責人，曾耀鋒、張淑芬於105年6月起，成立以非
24 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系爭平台，其餘被告分別加入金隆公
25 司，並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職務，從事如附表一所示之業
26 務。系爭平台對外宣稱為P2P網路借貸平台，並透過「債務
27 人將不動產作為擔保品抵押給原始債權人，原始債權人再將
28 債權以限定期間方式，轉讓給投資人，並支付相關利息，屆
29 期將返還本金，而金隆公司則擔保會支付利息」之招攬話
30 術，向多數人及不特定人吸收資金，嗣陳振中向原告推銷上
31 開債權認購方案，並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

01 利息，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08年至111年間購買不動產債
02 權、票貼債權，並相繼匯款至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等原
03 始債權人之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被告上開行為，經
04 系爭刑案判決認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
05 以上罪等罪，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等違反保護他人
06 之法律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07 明細、不動產債權認購紀錄資訊列印資料、票貼債權認購紀
08 錄資訊列印資料、原告與陳振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09 證（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25、437至472頁，本院卷二第95至
10 245頁，卷外所附系爭刑案判決），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1 爭刑案電子卷宗查核無訛，且金隆公司、顏妙真、陳正傑、
12 呂汭于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3 繕本、準備程序筆錄，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5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視同自認；至曾耀鋒、張淑芬於本院審理時亦對於原
17 告之主張不爭執，並表示願意賠償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8 481、484頁），與原告主張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9 真實。是金隆公司、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正傑、呂
20 汭于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該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
21 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2.至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宥里、陳
23 君如、王芊云雖辯稱並未參與上開犯行等語，惟查：

24 (1)曾明祥部分：

25 查曾明祥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26 刑案判決認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27 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1
28 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曾明祥自105年3月24日起登記為金隆公
30 司負責人等情，有金隆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等在
31 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七

01 第195至200頁），參以曾耀鋒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因為
02 我被通緝，無法繼續掛名擔任董事長，遂請曾明祥幫忙掛名
03 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A第
04 298頁），曾明祥亦於偵查中自陳：曾耀鋒跟我說他不能擔
05 任董事長，遂由我擔任掛名之董事長，金隆公司相關頒獎典
06 禮或活動我確實有出席並上台致詞、接受媒體訪問等語（見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E第229至233
08 頁），足見曾明祥明知曾耀鋒經通緝而無法擔任金隆公司之
09 負責人，仍同意出名擔任負責人，並對外以金隆公司之負責
10 人自居，參與金隆公司之頒獎典禮或活動，該行為使曾耀鋒
11 便於躲避追查，有利於曾耀鋒等人非法吸金之犯罪遂行及規
12 模之擴大，與曾耀鋒等人之行為互相補充利用，該行為係原
13 告所生投資款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而屬共同侵
14 權行為，且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2)陳振中部分：

16 查陳振中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17 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8 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9
19 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主張陳振中係直接與原告接觸並向
21 原告招攬銷售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之業務乙節，有原告與
22 陳振中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72頁），
23 再參以陳振中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於108年間開始任
24 職於金隆公司，剛開始係專員，後續升任資深專員、襄理、
25 經理，我隸屬於黃繼億底下之群發營運處等語（見臺灣臺北
26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334、335頁），足認
27 陳振中確實擔任金隆公司之業務專員、經理等，並直接向原
28 告招攬、銷售不動產債權，即屬直接之侵權行為甚明。至陳
29 振中雖辯稱其僅招攬不動產債權，而並未招攬票貼債權，不
30 應就此部分負責等語。惟查，依金隆公司招攬客戶明細表所
31 載，原告於111年06月29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投資如附表三

01 所示之票貼債權，其上線均記載為「業三-陳振中」（見臺
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394至399
03 頁），且經調查官提示該等明細表予陳振中檢視後，陳振中
04 陳稱：經我確認業務員掛我的名字都是我直接推薦進來的客
05 戶，而上面的客戶推薦業務員是業三的話，也確實都是我領
06 導的業務團隊裡面的人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07 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345、346頁），且稱：我自己招攬之
08 投資人，我可以領取8%之業績獎金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09 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338、339頁），足見陳振中
10 已於偵查中自陳原告包含票貼債權在內之投資款均係其所招
11 攬，且可因此獲得8%之業績獎金，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
12 詞，卻未提出反證以動搖本院已形成之確信心證，所辯即不
13 足採。從而，陳振中招攬原告投資而違反銀行法上開保護他
14 人之法律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
15 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3)潘志亮部分：

17 查潘志亮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並擔任原始債權人之行為，既經
18 系爭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19 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
20 第10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1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於108年7月26日起至112年4月
22 28日止多次匯入款項至潘志亮名下新光銀行帳號
23 00000000000號帳戶乙節，有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24 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5至245頁），另潘志亮確有提
25 供銀行帳戶供張淑芬等人使用乙節，亦為潘志亮所不爭執
26 （見本院卷一第483頁），是潘志亮前開提供帳戶資料之行
27 為，使張淑芬等人取得帳戶之使用權限，用以向原告收取贓
28 款，潘志亮該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行為，
29 與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潘志
30 亮雖辯稱其係不知情等語，惟查潘志亮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
31 稱：我不清楚原始債權怎麼來的，im.b平台之經營模式為金

01 隆公司先以市價之7成購買不動產債權，im.b平台先評估該
02 債權，交由原始債權人資金借出，借出之後即設定信託或抵
03 押到原始債權人或公司身上，我出借銀行帳戶予張淑芬、曾
04 耀鋒，可獲得2萬元之家用及張淑芬免費幫我投保勞、健保
05 之利益，又我沒有實際購買原始債權，資金從何而來我也不
06 清楚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C
07 第340至342頁），足見潘志亮就所謂「原始債權」之真實性
08 以及相關金流情形並不清楚，卻為謀取2萬元之家用及投保
09 勞健保之利益，而將銀行帳戶提供予張淑芬、曾耀鋒等人使
10 用，衡以潘志亮為大學畢業、從事商業（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11 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C第5頁），有一定之工作、生
12 活經驗，當可知悉張淑芬等人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不
13 必向潘志亮借用，竟以2萬元之對價向潘志亮蒐集金融帳
14 戶，潘志亮顯能預見張淑芬等人應係將所蒐集之帳戶作為將
15 款項轉入、轉出之詐欺取財、非法吸金及洗錢之工具，仍對
16 此予以容任，潘志亮自有不確定故意，所辯不足為採。

17 (4)黃繼億部分：

18 查黃繼億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19 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20 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
21 詐欺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0、193頁），屬違反保護
22 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且黃繼億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擔任業務總
24 監之工作，且為金隆公司之發言人，我有招攬客戶或是幫忙
25 遊說客戶加入系爭平台認購債權，招攬客戶之後，大部分是
26 由我開課演講，都是系爭平台之內容及P2P平台產業的發展
27 與投資人報酬率解說，有告知投資人債權利息比銀行還高，
28 一開始是年化報酬率9%至13%，112年起改為6%至11%等語
29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F第5、6、
30 13、15至18頁），並於偵查中陳稱：金隆公司利息發不出來
31 時我就懷疑債權很大比例是假的，我知道金隆公司是把吸收

01 之資金用來清償先前投資人的本金，我辦巡迴演講時投資人
02 應是相信我的專業才敢投資，我承認我的行為構成加重詐欺
03 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F第
04 281至284頁），依黃繼億上開供述可見，黃繼億確實有擔任
05 金隆公司總監、講師兼發言人，並主要負責金隆公司之巡迴
06 演講，以此方式招攬不特定人於系爭平台進行投資，其行為
07 屬共同違反銀行法犯行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與曾耀鋒等人之
08 行為互相補充利用。且陳振中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我是
09 群發業務群業務三處之主管，是隸屬於黃繼億底下等語（見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464頁），
11 足見黃繼億係陳振中之上線，而原告既係陳振中所招攬，則
12 其上線之黃繼億自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是黃繼億上開違反
13 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係原告所生投資款損害之共同原因，
14 具行為關連共同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且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
15 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5)詹皇楷部分：

17 查詹皇楷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18 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19 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
20 詐欺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0、193頁），屬違反保護
21 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次查詹皇楷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於107年3月起在金隆
23 公司擔任客服經理，雖於109年4、5月離職，但110年10月後
24 迄今（即詢問日112年5月4日）仍回去擔任客服經理一職等
25 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G第9
26 頁）。並於本院羈押訊問時陳稱：我擔任客服主管之工作內
27 容是處理客服的問題，客戶有什麼抱怨或狀況，由我這邊去
28 處理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G
29 第297頁）。另於系爭刑案審理中結證稱：曾耀鋒曾問我有
30 無客戶願意當原始債權人，我便介紹潘坤璜擔任原始債權人
31 等語（見系爭刑案卷二十五第431頁）。足見原告投資、匯

01 款期間即108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間，與詹皇楷從
02 事客服經理工作之期間（107年3月至109年4月、110年10月
03 至112年5月）係有重疊，甚且曾引薦他人擔任原始債權人，
04 該等行為與曾耀鋒等人於原告全部投資期間內之其他行為，
05 仍有互相補充利用之關係，該行為乃原告所生全部損害之共
06 同原因，仍具行為關連共同，且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07 關係，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詹皇楷雖辯稱系爭刑案認定
08 詹皇楷構成詐欺之時間係在原告投資期間後等語，惟按當事
09 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無確切可信
10 之反對憑證，法院仍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
1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系爭刑案認
12 定之事實，詹皇楷固係於111年12月後始具主觀上之詐欺犯
13 意（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8、19、173頁），然詹皇楷既
14 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自陳於107年3月至109年4月、110年10月
15 至112年5月間擔任金隆公司員工，於原告投資期間內至少已
16 共同參與違反銀行法之行為，詹皇楷所辯，即不足採。

17 (6)陳宥里部分：

18 查陳宥里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並擔任原始債權人之行為，既經
19 系爭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20 第1項前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
21 第10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2 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於108年7月26日起至112年4月
23 28日止多次匯入款項至陳宥里名下新光銀行帳號
24 000000000000號帳戶乙節，有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
25 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5至245頁），又陳宥里於系爭
26 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擔任業務員，且我有將新光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網路
28 銀行密碼等資料交予顏妙真使用，我擔任原始債權人之報酬
29 是匯入我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30 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B第3、4、10至13頁），足見陳宥
31 里為獲取報酬而提供上開帳戶供顏妙真等人使用，該行為使

01 顏妙真等人取得帳戶之使用權限，用以向原告收取贓款，陳
02 宥里所為與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之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另衡以陳宥里為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曾銷售
04 員、記者、編輯等工作（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
05 字第3772號卷B第3、4頁），有一定之工作、生活經驗，當
06 可知悉顏妙真等人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不必向陳宥里
07 借用，竟有償向陳宥里蒐集金融帳戶，陳宥里顯能預見顏妙
08 真等人應係將所蒐集之帳戶作為將款項轉入、轉出之詐欺取
09 財、非法吸金及洗錢之工具，仍對此予以容任，陳宥里自有
10 不確定故意甚明，故陳宥里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11 (7)陳君如部分：

12 查陳君如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13 刑案判決認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14 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0
15 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查陳君如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於
17 111年3月間加入金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負責審帳、上架債
18 權、製作債權認購紀錄相關報表等工作，核對客戶匯款到原
19 始債權人帳戶金額是否與合約相符，及依曾耀鋒提供之金隆
20 公司債權word檔，將債權上架至imb平台的網站上等語（見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35號卷一第151至153
22 頁），足見陳君如加入金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該行為有助
23 於曾耀鋒等人遂行吸金犯行，與曾耀鋒等人之行為互相補
24 充、利用，該行為乃原告所生全部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
25 關連共同，且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連帶
26 賠償責任。

27 (8)王芊云部分：

28 查王芊云參與金隆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營運行為，既經系爭
29 刑案判決認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30 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見系爭刑案判決上冊第10
31 頁），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查，王芊云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
02 於106年間起任職於金隆公司，金隆公司會對外投放融資管
03 道以招攬原始債權，我負責與需要錢之客戶接洽，確認客戶
04 需求、有無土地或建物作為擔保品，客戶同意貸款後，我再
05 回報給顏妙真、曾國緯（即曾耀鋒對外之暱稱）。又金隆公
06 司以經營imb平台切割債權販售為本業，這些債權的原始債
07 權來自於客戶向金隆公司申請貸款，我在工作期間，也一度
08 懷疑怎麼會有這麼多債權可以上架至imb平台，因為我所在
09 的部門並沒有這麼多案子，而imb平台除了陳宥里、陳正
10 傑、李耀吉、潘坤璜、潘志亮及黃繼億等原始債權人外，沒
11 有其他原始債權人，以渠等財力能貸款金額達25億，依我的
12 工作經驗是不合理的，但我工作時不會想這麼多等語（見臺
13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35號卷一第167至173
14 頁）。足見王芊云確有加入金隆公司擔任債權管理部客服人
15 員，負責接洽借款人及聯繫地政士協助評估不動產殘值，再
16 回報予曾耀鋒決定是否承作，此係imb平台販售虛假債權之
17 運作模式中不可或缺之關鍵行為，使投資人誤信imb平台對
18 外確有放貸行為及誤信原始債權真實存在，該違反保護他人
19 法律之行為仍係原告所生投資款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
20 連共同及相當因果關係。且王芊云曾懷疑債權之真實性，仍
21 繼續從事上開行為，自有侵權行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故王
22 芊云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23 (9)綜上，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24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
25 陳君如、王芊云均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3.至其餘被告部分：

27 (1)按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應連帶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惟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與損害之發生均有因果
29 關係，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無因果關係之
30 行為，即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
31 2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1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2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3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4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件原告主張除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
06 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
07 陳宥里、呂汭于、陳君如、王芊云外之被告亦對原告有共同
08 侵權行為，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責
09 任。

10 (2)洪郁芳、洪郁璿、許秋霞、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
11 寓部分（未招攬原告之業務員）：

12 經查，洪郁芳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共興營
13 運處擔任業務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
14 3772號卷H第143至145頁）。洪郁璿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
15 稱：金隆公司有不同營運處、不同業務群組，共有樂活營運
16 處、群發營運處、洪福營運處、共興營運處、業一、業二、
17 業三等群組，樂活負責人為綽號小兔之人（即許秋霞），群
18 發負責人為黃繼億、洪福及共興負責人是我、業一負責人為
19 黃繼億、業二負責人是我、業三負責人應該是陳振中等語
20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H第20
21 頁）。許秋霞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樂活營
22 運處擔任處長，於110年起迄今即112年7月28日因疫情緣故
23 我一直沒有進辦公室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4 偵字第22505號卷四第7至13頁）。李耀吉於系爭刑案警詢時
25 陳稱：我於107年間加入金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招攬
26 客戶並領取業績獎金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7 他字第4544號卷C第167至173頁）。劉舒雁於系爭刑案警詢
28 時陳稱：我於105、106年間開始兼職擔任金隆公司業務人
29 員，嗣張淑芬、黃繼億要我和李耀吉找一間公司節稅，遂成
30 立立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我與李耀吉在該公司招攬客戶等
31 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44號卷C第257

01 至259、319頁)。許峻誠及黃翔寓均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
02 稱：我於金隆公司業一擔任業務人員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01號卷一第16至21、181至189
04 頁)。互核渠等供述可知，金隆公司之業務部分係有多個，
05 許秋霞為樂活營運處處長、洪郁芳為共興營運處基層業務、
06 洪郁璿為共興營運處處長、李耀吉及劉舒雁為立雁團隊基層
07 業務、許峻誠及黃翔寓為業一基層業務，渠等均負責對外招
08 攬客戶投資，此情固堪認定。惟查，原告係由陳振中所招
09 攬，而陳振中係業三之主管，其上線係黃繼億等情，業如前
10 三、(二)、2.所述，且除陳振中、黃繼億外之被告並未招攬原
11 告或與原告直接接觸乙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12 第22頁)，足見洪郁芳、洪郁璿、許秋霞、李耀吉、劉舒
13 雁、許峻誠、黃翔寓雖於金隆公司擔任業務，然均非隸屬於
14 業三，且均未招攬原告，而僅招攬其餘投資人，則渠等招攬
15 其餘投資人投資之行為，雖亦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然究與
16 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庸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及過失侵權行為、第2項、第185條之規
18 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19 (3)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部分(未向原告說明方案並招攬投
20 資之基層客服人員)：

21 李寶玉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於108年8月5日加入金隆
22 公司擔任客服人員，我的直屬主管為詹皇楷、顏妙真，公司
23 有行銷客服群組、行政回報群組及個人工作日記群組，我的
24 工作內容是依照公司給我們的客戶名單聯繫客戶，並解說平
25 台的運作方式、如何認購債權、每月可以獲得多少利息，每
26 天均要向張淑芬等幹部回報工作情形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
27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76號卷第313至319頁)。李凱誼於
28 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擔任客服人員，負責對
29 外推廣投資方案，吸引投資人投資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30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35號卷一第136至138頁)。鄭玉卿於
31 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在金隆公司擔任客服人員，如果有

01 投資人看到廣告並留下聯絡方式，公司就會分配給客服人員
02 聯繫，再由客服人員向投資人解說方案，與業務人員不同的是
03 是客服人員有底薪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4 字第22935號卷一第128、129頁）。足見李寶玉、李凱誼、
05 鄭玉卿加入金隆公司擔任基層客服人員，負責對投資人解說
06 系爭平台的運作方式、投資方式、獲利模式等項，藉此吸引
07 投資人投資，此情固堪認定。惟查，原告係由陳振中所招
08 攬，而陳振中係業三之主管，其上線係黃繼億等情，業如前
09 三、(二)、2.所述，且除陳振中、黃繼億外之被告並未招攬原
10 告或與原告直接接觸乙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
11 第22頁），足見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雖於金隆公司擔任
12 基層客服，然均非隸屬於業三，且均未招攬原告，而僅招攬
13 其餘投資人，則渠等招攬其餘投資人投資之行為，雖亦違反
14 銀行法上開規定，然究與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
15 關係，自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及過失侵權行
16 為、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17 (4)李毓萱部分（原告受害後始加入之人）：

18 查李毓萱於系爭刑案警詢時陳稱：我於111年11月間加入金
19 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負責依顏妙真指示列印投資人資料，
20 及計算投資人每月應領取的利息、業務員之業務獎金，並於
21 匯款帳戶有誤時聯繫投資人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2 112年度偵字第22935號卷一第161至163頁）。可見李毓萱係
23 於111年11月始加入金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然原告係於108
24 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0月21日止陸續匯出投資款（詳如附表
25 四所示），則應認原告之損害於最後一筆投資款轉匯時（即
26 111年10月21日）即已發生，則李毓萱於111年11月後加入金
27 隆公司擔任行政助理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相當因
28 果關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依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及過失侵權行為、第2項、第185條之規
30 定，請求李毓萱負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31 (5)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部分（受害款項

01 未匯入其帳戶之人頭帳戶提供者)：

02 查依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

03 胡繼堯、吳廷彥係擔任金隆公司原始債權人，分別提供渠等

04 申辦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新光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6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7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金隆公司作為收受贓款使用（參刑案

08 判決附表1-3原始債權人帳戶列表），而原告於受害期間內

09 並未匯款至上開帳戶乙節，有原告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在

10 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5至254頁），足見潘坤璜、呂漢

11 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雖有提供帳戶之行為，然該帳

12 戶並未用於收受原告所匯之款項。又系爭平台雖係以後金補

13 前金之方式運作，然觀金隆公司製作之制式契約（如債權買

14 賣契約、債權讓與契約），均會載明所涉之原始債權人為何

15 人（參其餘被害人提出之線上購買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

16 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30號卷五第

17 219至286頁），原告亦於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我知道我所

18 匯入帳戶之開戶者即為原始債權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0

19 頁），足見包含原告在內之投資人於認購債權、匯款前，應

20 係知悉原始債權人為何人後，始為簽約、匯款。就此而言，

21 本件原告認購之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其原始債權人僅涉

22 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款項亦僅匯入潘志亮、陳正傑、

23 陳宥里之帳戶，即難認所受損害與潘坤璜、呂漢龍、陳侑

24 徽、胡繼堯、吳廷彥之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潘坤璜、

25 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雖均擔任原始債權人並提

26 供人頭帳戶，然原告非因認購與渠等有關之債權而投資，亦

27 未將款項匯入渠等之帳戶，則渠等擔任原始債權人並提供帳

28 戶收受其他被害人款項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應無相

29 當因果關係，自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及過失侵

30 權行為、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31 (6)陳振坤部分（非公司人員且與原告損害無關者）：

01 查陳振坤為協助曾耀鋒、張淑芬隱匿吸金之犯罪所得、所有
02 權，明知顏妙真並無受讓不動產所有權之真意，仍於112年4
03 月28日協助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以不實之買賣契約書為
04 移轉登記申請，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後，陷於
05 錯誤，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顏妙真，陳振坤並於112
06 年5月2日提供空間供曾耀鋒、張淑芬，用以藏放利用犯罪所
07 得購得之高價藝術品、酒類、名牌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8 協助曾耀鋒、張淑芬吸金、詐欺之犯罪所得等情，固為陳振
09 坤於系爭刑案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2金重訴字第42號卷三
10 十六第483至485頁），上開行為雖經系爭刑案判決認犯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見本院卷一第15頁），然上
12 開洗錢行為既係於112年4月28日、同年5月2日所為，則屬原
13 告投資期間後始發生，即與原告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
14 係，自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及過失侵權行為、
15 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7)綜上，原告請求洪郁芳、洪郁璿、許秋霞、李耀吉、劉舒
17 雁、許峻誠、黃翔寓、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李毓萱、
18 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20 4.從而，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21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
22 陳君如、王芊云從事如附表一所示之職務，共同參與金隆公
23 司之營運，各自分擔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行為
24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等規定之行
25 為，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致原告匯款投資而受有損
26 害，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27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
28 陳君如、王芊云等人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自
29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
30 芬、顏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
31 陳宥里、呂汭于、陳君如、王芊云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

01 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至其餘被
02 告，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部分：

04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
0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自以其實際受有損害為要件
0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67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於因詐欺侵權行為而交付金錢之情
08 形，仍須以實際受有損害為要件，如其財產總額未因而減
09 少，即無受損害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2.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
12 本院卷二第95至254頁)，可知原告於108年7月25日起至111
13 年10月21日間為購買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共匯款2,460
14 萬元至潘志亮、陳正傑、陳宥里等原始債權人銀行帳戶(詳
15 如附表四所示)，金隆公司嗣於108年8月30日起至112年4月
16 11日止，以匯入利息、兌回本金等原因，匯回1,996萬8,147
17 元(詳如附表五所示)。是原告未能取回投資款之數額為
18 463萬1,853元(計算式：2,460萬元-1,996萬8,147元=463萬
19 1,853元)，此即原告所受固有損害之數額。至原告雖主張
20 損害額為600萬元，惟原告既已自金隆公司取回部分投資
21 款，應認其損害以463萬1,853元為限。另原告主張應以其計
22 算之499萬1,383元為準(見本院卷二第26、614頁)，然依
23 本院前述核算結果，其主張有錯列之情事，自不足採。從
24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5 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中、潘
26 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陳君
27 如、王芊云連帶賠償463萬1,853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則屬無據。

29 3.至原告雖於114年7月24日以民事補正狀表明受有信用貸款利
30 息損失23萬7,441元、因拋售房屋所致預期利益喪失1,735萬
31 元、精神慰撫金及相關費用支出122萬5,400元，惟嗣後於

01 114年9月9日具狀表明並未追加請求此部分損害，仍僅請求
02 給付600萬元之前述投資款損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7至
03 349頁），上開部分本院自毋庸審認，附此敘明。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09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10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1 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日
12 為113年5月31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重附民字卷
13 第95頁），依據前開說明，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
14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
16 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18 請求金隆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陳振
19 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正傑、陳宥里、呂汭于、
20 陳君如、王芊云連帶給付463萬1,853元，及自113年6月1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原告、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陳宥
24 里、陳君如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5 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26 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7 麗，應併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其餘敗訴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修平

03 法 官 劉育琳

04 法 官 廖哲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何嘉倫

10 附表一：被告分工
11

編號	姓名	職務	系爭刑案認定之事實
1	金隆公司		設置債權不動產借貸媒合平台，明知無任何借款人，卻故意製造虛假債權、假原始債權人以欺騙投資人。
2	曾明祥	負責人、原始債權人	曾耀鋒之父親，明知曾耀鋒為通緝犯無法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基於幫助曾耀鋒與張淑芬之意思，自105年擔任金隆公司之負責人，並出席各大頒獎典禮、接受媒體採訪、春酒等對外活動以取信投資人；並配合曾耀鋒開立數銀行帳戶並交由金隆公司使用，並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協助曾耀鋒等人收受投資款項。
3	曾耀鋒	總經理	1. 為金隆公司實際負責人，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平台，於107年間架設im.B平台，聲稱係提供債權媒合服務，透過im.B平台將不動產債權、票貼債權上架，並約定保證支付年利率6%至13.92%不等之利息，供不特定人投資認購。其自108年間起，發現因借款入不多，導致im.B平台量能不足，為持續吸收資金，製造假債權並要求行政人員上架至im.B平台，致使投資人陷於錯誤，而支付投資款購買不存在之債權案件。

			2. 其與張淑芬對於金隆公司之財務、行政等、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策權，其等均為臺灣金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罪，並坦承製造假債權或違反保本保息之吸金行為。
4	張淑芬	副總經理	<p>1. 同時為川晟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擔任金隆公司董事；並協助曾耀鋒經營金隆公司、參與主管會議及工作人員LINE群組，其與曾耀鋒對於金隆公司之財務、行政等、人事等事項均具有決策權，其等均為金隆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自108年即知悉im. B平台製造假債權及吸金行為，並與曾耀鋒共謀而欺騙投資人。</p> <p>2. 明知潘志亮實際上無資金且未出資，卻以潘志亮為人頭擔任原始債權人，並以此欺騙投資人，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加重詐欺等罪，並坦承製造假債權或違反保本保息之吸金行為。</p>
5	顏妙真	行政協理	<p>1. 負責管理行政人員、統籌資料、維護後台及核算公司報表；實際上管理原始債權人之帳戶及金隆公司帳戶，並以虛偽之會員名義認購債權、製作虛假報表與假審核。</p> <p>2. 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詐欺等罪。</p>
6	黃繼億	總監、講師、發言人、處長	擔任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群發、業一營業處處長，負責業務推廣、教育與培訓新進員工，於刑事案件坦承違反銀行法、詐欺等罪。
7	陳振中	處長	1. 擔任業三營運處處長，不僅有在金隆公司的說明會上擔任主持人或講師，向參與者講授im. 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投資方案內容或獲利模式，且在社群軟體臉書上亦有相關介紹im. 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內容廣告，積極參與各理財群組或商會，擴大群眾投資im. B平台之債權。

			2. 有經手債權認購及借款業務，亦有經手相關契約書，或經手債權上架及放款予借款人之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自然知悉，且參與公司對外招攬投資人或借款人等業務期間長逾經年，經常性參加公司說明會等活動，對於公司實際營業衡情亦應知悉。
8	許秋霞	處長	擔任樂活營運處處長，有在金隆公司的說明會上擔任講師，向參與者講授im.B平台所銷售之債權投資方案內容；其本身招募總金額3億餘元，其所擔任處長之樂活營業處招募總金額為11億餘元，積極主動使力招攬、行銷、宣傳，甚而代為提供匯款帳戶訊息，並從制度中獲取投資利得以外之獎金或其他報酬。
9	詹皇楷	行銷總監、 客服主管	1. 擔任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負責業務推廣，有經手債權認購及借款業務，亦有經手相關契約書，或經手債權上架及放款予借款人之業務，對於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自然知悉，且參與公司對外招攬投資人或借款人等業務期間長逾經年，經常性參加公司說明會等活動，對於公司實際營業衡情亦應知悉。 2. 其於111年12月間即已知悉im.B平台上有假債權一事，仍繼續對外招攬包含不特定人投資認購不動產債權或票貼債權。
10	潘志亮	金隆公司業務、 原始債權人	曾為金隆公司業務，並熟知im.B平台運作方式及其不法吸金(保本保息)行為，事實上未出資購買金隆公司上架之虛假債權，仍擔任該債權之原始債權人，並提供銀行帳戶、印章供曾耀鋒等人詐騙與吸金收款使用，致原告將投資款匯入其銀行帳戶。
11	李寶玉	行銷客服 部人員	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
12	李凱誼	行銷客服 部人員	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

			權」等資金借貸方案。
13	鄭玉卿	行銷客服部人員	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
14	陳正傑	原始債權人	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由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即後金補前金之方式），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其等個人金融帳戶予臺灣金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
15	陳侑徽	原始債權人	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由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即後金補前金之方式），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其等個人金融帳戶予臺灣金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
16	王芊云	債權管理部客服人員	負責借貸端客戶姓名、不動產標的物、借款金額、利息及借款期間等相關資料之彙整工作，關於im.B平台上架債權的部分，王芊云亦負責在後台將被告曾耀鋒或顏妙真所交付之word檔建立為資訊檔後，再交由陳君如核對無誤後上架給債權人認購
17	呂汭于	行政人員	明知曾耀鋒等人所為乃非法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仍基於幫助曾耀鋒等人非法收受投資款項之犯意，依曾耀鋒、顏妙真之指示上架債權及審核投資人帳務等工作，亦會配合曾耀鋒之指示，將款項匯款至川晟投資公司，以遂行資金之移轉。
18	李毓萱	行政人員	
19	陳君如	行政人員	

20	陳宥里	業務、原始債權人	曾為金隆公司業務，並熟知im.B平台運作方式及其不法吸金(保本保息)行為，事實上未出資購買金隆公司上架之虛假債權，仍擔任該債權之原始債權人，並提供銀行帳戶、印章供曾耀鋒等人詐騙與吸金收款使用，致原告將投資款匯入其銀行帳戶。
21	胡繼堯	原始債權人	擔任臺灣金隆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即金主)，對外宣稱由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已先將款項出借予借款人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做為抵押設定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即後金補前金之方式)，曾明祥等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其等個人金融帳戶予臺灣金隆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
22	吳廷彥	原始債權人	
23	呂漢龍	原始債權人	
24	潘坤璜	原始債權人	
25	許峻誠	業務人員	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並透過保本且保證獲利之投資模式，吸引大眾加入認購投資。
26	黃翔寓	業務人員	
27	劉舒雁	業務人員	
28	洪郁芳	業務經理	共興營運處業務經理，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並透過保本且保證獲利之投資模式，吸引大眾加入認購投資。
29	洪郁璿	處長	洪福營業處處長，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並透過保本且保證獲利之投資模式，吸引大眾加入認購投資。
30	李耀吉	業務主管、原始債權人	立雁團隊業務主管，負責招攬不特定民眾至im.B平台網站，投資該平台所上架推廣之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資金借貸方案，並透過保本且保證獲利之投資模式，吸引大眾加入認購投資。
31	陳振坤		協助掩飾、隱匿協助曾耀鋒、張淑芬吸金、詐

(續上頁)

			欺之犯罪所得。
--	--	--	---------

01
02
03

附表二：不動產債權轉帳金額（未結案）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帳號	帳戶姓名	債權編號	合約編號	金流卷頁出處
1	108年09月07日	2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IMB- C122609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99頁
2	108年10月24日	5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IMB- C123635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103頁
3	109年05月01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IMB- A223682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121頁
4	109年05月06日	2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IMB- A223660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121頁
5	110年04月20日	3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IMB- C122706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155頁
6	111年08月30日	3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正傑	IMB- C108262	K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合計	160萬元						

04
05

附表三：票貼債權轉帳金額（未結案）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帳號	帳戶姓名	債權編號	合約編號	金流卷頁出處
1	111年06月29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1頁
2	111年07月0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1頁
3	111年07月2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3頁
4	111年07月28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3頁
5	111年07月29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5頁
6	111年08月02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5頁
7	111年08月03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5頁
8	111年08月03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5頁
9	111年08月1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0	111年08月1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1	111年08月23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2	111年08月2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3	111年08月2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4	111年08月2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7頁
15	111年09月0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16	111年09月0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17	111年09月12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續上頁)

01

18	111年09月13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19	111年09月1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9頁
20	111年09月1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1	111年09月1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2	111年09月19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3	111年09月23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4	111年09月2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5	111年09月2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6	111年09月2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7	111年09月28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8	111年09月28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1頁
29	111年09月30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0	111年09月30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1	111年10月02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2	111年10月05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3	111年10月06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4	111年10月0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5	111年10月1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6	111年10月14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3頁
37	111年10月15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38	111年10月15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39	111年10月1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40	111年10月17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正傑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41	111年10月19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42	111年10月19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43	111年10月21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陳宥里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44	111年10月21日	10萬元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潘志亮	CR- 000000000000	P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25頁

(續上頁)

01 合計 440萬元

02 附表四：原告投資期間總匯出金額（含已結案及未結案，見本院
03 卷95至245頁）
04

編號	時間	轉出金額
1	108年07月25日	10萬元
2	108年07月26日	10萬元
3	108年08月04日	200萬元
4	108年09月07日	20萬元
5	108年10月24日	50萬元
6	109年02月11日	10萬元
7	109年05月01日	10萬元
8	109年05月01日	20萬元
9	109年05月06日	20萬元
10	109年07月31日	10萬元
11	109年08月12日	10萬元
12	109年08月13日	10萬元
13	109年08月19日	10萬元
14	109年08月28日	10萬元
15	109年11月02日	10萬元
16	109年11月14日	10萬元
17	109年11月20日	10萬元
18	109年11月22日	10萬元
19	109年12月02日	10萬元
20	109年12月22日	40萬元
21	109年12月24日	10萬元
22	109年12月29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23	110年01月05日	10萬元
24	110年01月07日	10萬元
25	110年01月18日	10萬元
26	110年03月07日	10萬元
27	110年03月07日	10萬元
28	110年03月09日	20萬元
29	110年03月11日	10萬元
30	110年03月13日	10萬元
31	110年03月26日	20萬元
32	110年03月30日	10萬元
33	110年04月01日	10萬元
34	110年04月06日	10萬元
35	110年04月06日	10萬元
36	110年04月08日	10萬元
37	110年04月08日	10萬元
38	110年04月10日	10萬元
39	110年04月20日	30萬元
40	110年05月13日	40萬元
41	110年05月20日	10萬元
42	110年06月04日	10萬元
43	110年06月05日	10萬元
44	110年06月08日	10萬元
45	110年06月23日	10萬元
46	110年06月23日	10萬元
47	110年06月24日	10萬元
48	110年06月29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49	110年06月30日	10萬元
50	110年07月02日	10萬元
51	110年07月07日	10萬元
52	110年07月07日	10萬元
53	110年07月09日	10萬元
54	110年07月15日	10萬元
55	110年07月16日	10萬元
56	110年07月16日	10萬元
57	110年07月21日	10萬元
58	110年07月21日	10萬元
59	110年07月26日	10萬元
60	110年07月27日	10萬元
61	110年08月18日	10萬元
62	110年08月19日	10萬元
63	110年08月21日	10萬元
64	110年08月24日	10萬元
65	110年08月24日	10萬元
66	110年08月25日	10萬元
67	110年09月08日	10萬元
68	110年09月12日	10萬元
69	110年09月29日	10萬元
70	110年10月08日	10萬元
71	110年10月10日	10萬元
72	110年10月13日	10萬元
73	110年10月16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74	110年10月18日	10萬元
75	110年10月22日	10萬元
76	110年10月24日	10萬元
77	110年11月01日	10萬元
78	110年11月02日	10萬元
79	110年11月02日	10萬元
80	110年11月03日	10萬元
81	110年11月03日	10萬元
82	110年11月05日	10萬元
83	110年11月17日	10萬元
84	110年11月18日	10萬元
85	110年11月19日	10萬元
86	110年11月19日	10萬元
87	110年11月22日	10萬元
88	110年11月25日	10萬元
89	110年11月26日	10萬元
90	110年12月01日	10萬元
91	110年12月01日	10萬元
92	110年12月03日	10萬元
93	110年12月14日	10萬元
94	110年12月14日	10萬元
95	110年12月16日	10萬元
96	110年12月17日	10萬元
97	110年12月22日	10萬元
98	110年12月23日	10萬元
99	110年12月27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00	110年12月31日	10萬元
101	110年12月31日	10萬元
102	111年01月04日	10萬元
103	111年01月20日	10萬元
104	111年01月22日	10萬元
105	111年01月26日	10萬元
106	111年01月27日	10萬元
107	111年01月27日	10萬元
108	111年01月29日	10萬元
109	111年02月09日	10萬元
110	111年02月10日	10萬元
111	111年02月18日	10萬元
112	111年02月21日	10萬元
113	111年02月24日	10萬元
114	111年02月24日	10萬元
115	111年02月26日	10萬元
116	111年03月03日	10萬元
117	111年03月14日	10萬元
118	111年03月15日	10萬元
119	111年03月15日	10萬元
120	111年03月16日	10萬元
121	111年03月22日	10萬元
122	111年03月23日	10萬元
123	111年03月25日	10萬元
124	111年03月30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25	111年04月01日	10萬元
126	111年04月01日	10萬元
127	111年04月06日	10萬元
128	111年04月08日	10萬元
129	111年04月08日	10萬元
130	111年04月25日	10萬元
131	111年04月29日	10萬元
132	111年04月29日	10萬元
133	111年04月29日	10萬元
134	111年05月05日	10萬元
135	111年05月05日	10萬元
136	111年05月05日	10萬元
137	111年05月05日	10萬元
138	111年05月06日	10萬元
139	111年05月10日	10萬元
140	111年05月10日	10萬元
141	111年05月12日	10萬元
142	111年05月16日	10萬元
143	111年05月17日	10萬元
144	111年05月23日	10萬元
145	111年05月25日	10萬元
146	111年05月25日	10萬元
147	111年05月26日	10萬元
148	111年05月27日	10萬元
149	111年05月30日	10萬元
150	111年06月02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51	111年06月03日	10萬元
152	111年06月06日	10萬元
153	111年06月14日	10萬元
154	111年06月17日	10萬元
155	111年06月21日	10萬元
156	111年06月23日	10萬元
157	111年06月24日	10萬元
158	111年06月24日	10萬元
159	111年06月28日	10萬元
160	111年06月29日	10萬元
161	111年07月07日	10萬元
162	111年07月13日	10萬元
163	111年07月14日	10萬元
164	111年07月26日	10萬元
165	111年07月28日	10萬元
166	111年07月29日	10萬元
167	111年08月01日	10萬元
168	111年08月02日	10萬元
169	111年08月03日	10萬元
170	111年08月03日	10萬元
171	111年08月09日	10萬元
172	111年08月16日	10萬元
173	111年08月16日	10萬元
174	111年08月23日	10萬元
175	111年08月24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176	111年08月27日	10萬元
177	111年08月27日	10萬元
178	111年08月30日	30萬元
179	111年09月06日	10萬元
180	111年09月06日	10萬元
181	111年09月12日	10萬元
182	111年09月13日	10萬元
183	111年09月14日	10萬元
184	111年09月16日	10萬元
185	111年09月16日	10萬元
186	111年09月19日	10萬元
187	111年09月23日	10萬元
188	111年09月24日	10萬元
189	111年09月24日	10萬元
190	111年09月27日	10萬元
191	111年09月28日	10萬元
192	111年09月28日	10萬元
193	111年09月30日	10萬元
194	111年09月30日	10萬元
195	111年10月02日	10萬元
196	111年10月05日	10萬元
197	111年10月06日	10萬元
198	111年10月07日	10萬元
199	111年10月14日	10萬元
200	111年10月14日	10萬元
201	111年10月15日	10萬元

(續上頁)

01

202	111年10月15日	10萬元
203	111年10月17日	10萬元
204	111年10月17日	10萬元
205	111年10月19日	10萬元
206	111年10月19日	10萬元
207	111年10月21日	10萬元
208	111年10月21日	10萬元
合計	2,460萬元	

02

附表五：原告投資期間總匯入金額（含已結案及未結案，見本院卷95至245頁）

03

04

編號	時間	轉入金額
1	108年08月30日	247元
2	108年08月30日	517元
3	108年09月10日	11,250元
4	108年09月20日	675元
5	108年10月01日	675元
6	108年10月01日	675元
7	108年10月14日	13,500元
8	108年10月14日	855元
9	108年10月21日	675元
10	108年10月30日	675元
11	108年10月30日	675元
12	108年11月11日	13,500元
13	108年11月11日	1,350元
14	108年11月20日	675元
15	108年12月02日	675元

(續上頁)

01

16	108年12月02日	675元
17	108年12月02日	2,925元
18	108年12月10日	1,350元
19	108年12月10日	13,500元
20	108年12月20日	675元
21	108年12月30日	675元
22	108年12月30日	3,375元
23	108年12月30日	675元
24	109年01月10日	13,500元
25	109年01月10日	1,350元
26	109年01月20日	675元
27	109年01月31日	675元
28	109年01月31日	675元
29	109年01月31日	3,375元
30	109年02月10日	13,500元
31	109年02月10日	1,350元
32	109年02月20日	675元
33	109年03月02日	675元
34	109年03月02日	3,375元
35	109年03月10日	13,500元
36	109年03月10日	1,350元
37	109年03月20日	675元
38	109年03月30日	675元
39	109年03月30日	675元
40	109年03月30日	3,375元
41	109年04月10日	13,500元

(續上頁)

01

42	109年04月10日	1,350元
43	109年04月20日	675元
44	109年04月30日	675元
45	109年04月30日	675元
46	109年04月30日	3,375元
47	109年04月30日	102,600元
48	109年05月11日	1,350元
49	109年05月11日	13,500元
50	109年05月20日	675元
51	109年06月01日	675元
52	109年06月01日	675元
53	109年06月01日	3,375元
54	109年06月10日	13,500元
55	109年06月10日	1,350元
56	109年06月10日	725元
57	109年06月10日	1,500元
58	109年06月20日	675元
59	109年06月30日	675元
60	109年06月30日	675元
61	109年06月30日	3,375元
62	109年07月01日	50,000元
63	109年07月10日	13,500元
64	109年07月10日	1,350元
65	109年07月10日	750元
66	109年07月10日	600元

(續上頁)

01

67	109年07月15日	50,000元
68	109年07月20日	675元
69	109年07月20日	100,000元
70	109年07月23日	205,600元
71	109年07月30日	675元
72	109年07月30日	675元
73	109年07月30日	3,375元
74	109年08月10日	13,500元
75	109年08月10日	1,350元
76	109年08月10日	750元
77	109年08月10日	1,500元
78	109年08月20日	175元
79	109年08月31日	750元
80	109年08月31日	3,375元
81	109年09月10日	15,000元
82	109年09月10日	1,350元
83	109年09月10日	750元
84	109年09月10日	1,500元
85	109年09月30日	750元
86	109年09月30日	3,375元
87	109年10月12日	15,000元
88	109年10月12日	1,500元
89	109年10月12日	750元
90	109年10月12日	1,500元
91	109年10月30日	102,383元
92	109年10月30日	750元

(續上頁)

01

93	109年10月30日	3,375元
94	109年11月10日	15,000元
95	109年11月10日	1,500元
96	109年11月10日	750元
97	109年11月10日	1,500元
98	109年11月12日	102,991元
99	109年11月20日	103,345元
100	109年11月30日	750元
101	109年11月30日	3,750元
102	109年12月01日	103,353元
103	109年12月10日	15,000元
104	109年12月10日	1,500元
105	109年12月10日	750元
106	109年12月10日	1,500元
107	109年12月14日	103,484元
108	109年12月30日	750元
109	109年12月30日	3,750元
110	110年01月07日	10,000元
111	110年01月11日	15,000元
112	110年01月11日	1,500元
113	110年01月11日	750元
114	110年01月11日	1,500元
115	110年01月14日	1,440元
116	110年01月21日	7,542元
117	110年01月28日	12,933元

(續上頁)

01

118	110年02月01日	750元
119	110年02月01日	3,750元
120	110年02月01日	2,988元
121	110年02月04日	1,233元
122	110年02月17日	15,000元
123	110年02月17日	1,500元
124	110年02月17日	750元
125	110年02月17日	1,500元
126	110年02月18日	16,254元
127	110年02月24日	101,610元
128	110年02月24日	3,591元
129	110年03月02日	103,419元
130	110年03月02日	103,813元
131	110年03月02日	624元
132	110年03月02日	3,750元
133	110年03月02日	3,320元
134	110年03月03日	103,254元
135	110年03月04日	3,006元
136	110年03月07日	103,123元
137	110年03月10日	103,517元
138	110年03月10日	15,000元
139	110年03月10日	1,500元
140	110年03月10日	750元
141	110年03月10日	1,500元
142	110年03月11日	2,664元
143	110年03月25日	13,329元

(續上頁)

01

144	110年03月30日	398元
145	110年03月30日	3,750元
146	110年03月30日	3,320元
147	110年04月06日	102,761元
148	110年04月06日	28,008元
149	110年04月07日	103,156元
150	110年04月07日	102,564元
151	110年04月08日	200,000元
152	110年04月12日	103,517元
153	110年04月12日	15,000元
154	110年04月12日	1,500元
155	110年04月12日	1,500元
156	110年04月12日	750元
157	110年05月03日	267元
158	110年05月03日	3,750元
159	110年05月03日	3,320元
160	110年05月06日	183,060元
161	110年05月10日	13,450元
162	110年05月10日	1,500元
163	110年05月10日	1,500元
164	110年05月10日	750元
165	110年05月13日	220,140元
166	110年05月17日	102,049元
167	110年05月20日	30,600元
168	110年05月20日	1,725元

(續上頁)

01

169	110年05月27日	21,600元
170	110年05月31日	3,750元
171	110年05月31日	3,320元
172	110年06月02日	102,591元
173	110年06月02日	102,728元
174	110年06月08日	102,827元
175	110年06月10日	11,487元
176	110年06月10日	1,500元
177	110年06月10日	1,500元
178	110年06月10日	750元
179	110年06月21日	2,250元
180	110年06月21日	2,400元
181	110年06月21日	206,838元
182	110年06月29日	206,048元
183	110年06月30日	3,750元
184	110年06月30日	3,320元
185	110年07月01日	102,761元
186	110年07月08日	33,300元
187	110年07月12日	10,085元
188	110年07月12日	1,500元
189	110年07月12日	1,500元
190	110年07月12日	750元
191	110年07月15日	63,000元
192	110年07月16日	103,254元
193	110年07月20日	103,526元
194	110年07月20日	103,616元

(續上頁)

01

195	110年07月20日	2,250元
196	110年07月20日	3,000元
197	110年07月22日	68,040元
198	110年07月26日	103,550元
199	110年07月27日	103,917元
200	110年07月29日	17,280元
201	110年07月30日	3,750元
202	110年07月30日	3,320元
203	110年08月05日	169,200元
204	110年08月10日	750元
205	110年08月10日	1,500元
206	110年08月10日	9,570元
207	110年08月10日	1,500元
208	110年08月12日	74,340元
209	110年08月17日	102,827元
210	110年08月17日	102,399元
211	110年08月19日	31,140元
212	110年08月20日	2,250元
213	110年08月20日	3,000元
214	110年08月26日	55,440元
215	110年08月30日	3,750元
216	110年08月30日	3,320元
217	110年09月02日	11,520元
218	110年09月08日	102,832元
219	110年09月09日	36,540元

(續上頁)

01

220	110年09月10日	750元
221	110年09月10日	1,500元
222	110年09月10日	1,500元
223	110年09月10日	7,562元
224	110年09月16日	22,140元
225	110年09月22日	2,250元
226	110年09月22日	3,000元
227	110年09月23日	103,353元
228	110年09月23日	28,080元
229	110年09月28日	102,235元
230	110年09月30日	3,750元
231	110年09月30日	3,320元
232	110年09月30日	22,140元
233	110年10月06日	103,156元
234	110年10月07日	36,360元
235	110年10月12日	103,550元
236	110年10月12日	102,832元
237	110年10月12日	6,080元
238	110年10月12日	1,500元
239	110年10月12日	1,500元
240	110年10月12日	750元
241	110年10月14日	19,440元
242	110年10月20日	103,846元
243	110年10月20日	2,250元
244	110年10月20日	3,000元
245	110年10月21日	18,360元

(續上頁)

01

246	110年10月25日	103,978元
247	110年10月25日	103,465元
248	110年10月26日	103,616元
249	110年10月26日	103,526元
250	110年10月28日	31,860元
251	110年11月01日	103,405元
252	110年11月01日	3,750元
253	110年11月01日	3,320元
254	110年11月04日	8,820元
255	110年11月09日	103,715元
256	110年11月10日	103,526元
257	110年11月10日	5,032元
258	110年11月10日	1,500元
259	110年11月10日	1,500元
260	110年11月10日	750元
261	110年11月11日	2,340元
262	110年11月16日	103,616元
263	110年11月16日	103,465元
264	110年11月16日	103,616元
265	110年11月18日	12,960元
266	110年11月22日	2,250元
267	110年11月22日	3,000元
268	110年11月23日	103,912元
269	110年11月25日	1,440元
270	110年11月25日	102,893元

(續上頁)

01

271	110年11月30日	103,073元
272	110年11月30日	3,750元
273	110年11月30日	3,320元
274	110年12月08日	103,164元
275	110年12月10日	4,598元
276	110年12月10日	103,405元
277	110年12月10日	1,500元
278	110年12月10日	1,500元
279	110年12月10日	750元
280	110年12月14日	103,345元
281	110年12月14日	102,863元
282	110年12月20日	400,000元
283	110年12月20日	2,250元
284	110年12月20日	3,000元
285	110年12月22日	102,367元
286	110年12月22日	103,586元
287	110年12月29日	102,695元
288	110年12月30日	3,750元
289	110年12月30日	103,550元
290	110年12月30日	3,320元
291	111年01月10日	4,356元
292	111年01月10日	1,500元
293	111年01月10日	1,500元
294	111年01月10日	750元
295	111年01月14日	102,441元
296	111年01月18日	102,621元

(續上頁)

01

297	111年01月18日	103,156元
298	111年01月20日	103,682元
299	111年01月20日	2,250元
300	111年01月20日	3,000元
301	111年01月21日	103,090元
302	111年01月25日	102,663元
303	111年01月28日	3,750元
304	111年02月08日	103,517元
305	111年02月08日	102,772元
306	111年02月10日	4,356元
307	111年02月10日	1,500元
308	111年02月10日	1,500元
309	111年02月10日	750元
310	111年02月16日	50,000元
311	111年02月21日	223,020元
312	111年02月21日	3,000元
313	111年02月21日	2,250元
314	111年02月22日	103,194元
315	111年02月22日	103,616元
316	111年02月25日	103,747元
317	111年03月01日	3,850元
318	111年03月02日	103,879元
319	111年03月08日	103,194元
320	111年03月08日	103,345元
321	111年03月10日	4,056元

(續上頁)

01

322	111年03月10日	1,500元
323	111年03月10日	1,500元
324	111年03月10日	750元
325	111年03月11日	103,254元
326	111年03月16日	103,813元
327	111年03月21日	2,250元
328	111年03月21日	3,000元
329	111年03月22日	103,676元
330	111年03月22日	103,495元
331	111年03月23日	103,616元
332	111年03月30日	103,706元
333	111年03月30日	3,375元
334	111年04月01日	103,517元
335	111年04月01日	103,616元
336	111年04月06日	103,912元
337	111年04月08日	103,649元
338	111年04月08日	103,747元
339	111年04月11日	2,684元
340	111年04月11日	1,500元
341	111年04月11日	1,500元
342	111年04月11日	750元
343	111年04月14日	103,556元
344	111年04月15日	104,024元
345	111年04月18日	28,740元
346	111年04月20日	103,583元
347	111年04月20日	357,840元

(續上頁)

01

348	111年04月20日	2,250元
349	111年04月20日	3,000元
350	111年04月22日	103,586元
351	111年04月26日	103,879元
352	111年04月28日	103,715元
353	111年05月03日	3,375元
354	111年05月04日	103,978元
355	111年05月06日	400,000元
356	111年05月10日	1,968元
357	111年05月10日	1,492元
358	111年05月10日	1,500元
359	111年05月10日	750元
360	111年05月12日	103,073元
361	111年05月13日	103,739元
362	111年05月17日	103,583元
363	111年05月17日	103,813元
364	111年05月20日	2,250元
365	111年05月20日	3,000元
366	111年05月23日	103,715元
367	111年05月24日	103,586元
368	111年05月27日	103,194元
369	111年05月30日	103,484元
370	111年05月30日	3,375元
371	111年06月02日	103,287元
372	111年06月06日	102,597元

(續上頁)

01

373	111年06月10日	1,284元
374	111年06月10日	1,500元
375	111年06月10日	750元
376	111年06月14日	103,405元
377	111年06月14日	102,682元
378	111年06月14日	103,224元
379	111年06月15日	103,616元
380	111年06月16日	103,024元
381	111年06月20日	102,863元
382	111年06月20日	2,250元
383	111年06月21日	103,517元
384	111年06月23日	103,495元
385	111年06月30日	3,375元
386	111年07月07日	102,893元
387	111年07月11日	1,284元
388	111年07月11日	1,500元
389	111年07月11日	750元
390	111年07月13日	102,863元
391	111年07月13日	103,375元
392	111年07月15日	103,189元
393	111年07月19日	104,095元
394	111年07月20日	103,134元
395	111年07月20日	2,250元
396	111年07月22日	103,616元
397	111年07月22日	102,501元
398	111年07月25日	103,682元

(續上頁)

01

399	111年07月26日	103,813元
400	111年08月01日	3,375元
401	111年08月08日	23,000元
402	111年08月09日	103,123元
403	111年08月10日	1,284元
404	111年08月10日	1,500元
405	111年08月10日	750元
406	111年08月16日	103,043元
407	111年08月16日	103,073元
408	111年08月16日	103,484元
409	111年08月19日	103,649元
410	111年08月22日	103,452元
411	111年08月22日	2,250元
412	111年08月23日	103,164元
413	111年08月23日	103,586元
414	111年08月29日	11,200元
415	111年08月30日	103,465元
416	111年08月30日	103,550元
417	111年08月30日	3,375元
418	111年09月01日	103,747元
419	111年09月12日	103,465元
420	111年09月12日	1,284元
421	111年09月12日	1,500元
422	111年09月12日	649元
423	111年09月13日	103,465元

(續上頁)

01

424	111年09月13日	103,682元
425	111年09月16日	103,375元
426	111年09月20日	2,250元
427	111年09月21日	103,586元
428	111年09月21日	103,405元
429	111年09月22日	102,983元
430	111年09月23日	103,682元
431	111年09月27日	103,780元
432	111年09月27日	103,676元
433	111年09月29日	103,747元
434	111年09月30日	3,375元
435	111年09月30日	2,025元
436	111年10月11日	1,284元
437	111年10月11日	1,494元
438	111年10月11日	578元
439	111年10月12日	103,495元
440	111年10月14日	103,465元
441	111年10月17日	103,550元
442	111年10月20日	103,846元
443	111年10月20日	2,250元
444	111年10月27日	22,080元
445	111年10月31日	3,375元
446	111年10月31日	2,250元
447	111年11月01日	103,345元
448	111年11月02日	103,978元
449	111年11月10日	1,284元

(續上頁)

01

450	111年11月10日	1,416元
451	111年11月10日	578元
452	111年11月16日	103,221元
453	111年11月17日	103,224元
454	111年11月21日	2,250元
455	111年11月30日	3,375元
456	111年11月30日	2,250元
457	111年12月09日	104,865元
458	111年12月14日	1,162元
459	111年12月14日	1,416元
460	111年12月14日	578元
461	111年12月20日	2,250元
462	111年12月22日	106,446元
463	111年12月30日	3,375元
464	111年12月30日	2,250元
465	112年01月10日	578元
466	112年01月10日	1,416元
467	112年01月10日	1,119元
468	112年01月19日	2,250元
469	112年01月30日	3,375元
470	112年01月30日	2,250元
471	112年02月10日	1,119元
472	112年02月10日	578元
473	112年02月10日	1,416元
474	112年02月20日	2,250元

(續上頁)

01

475	112年03月01日	3,375元
476	112年03月01日	2,250元
477	112年03月10日	1,119元
478	112年03月10日	1,416元
479	112年03月14日	578元
480	112年03月20日	2,250元
481	112年03月30日	3,375元
482	112年03月31日	2,250元
483	112年04月11日	1,416元
484	112年04月11日	578元
485	112年04月11日	1,119元
486	112年04月11日	1,119元
487	112年04月11日	1,416元
488	112年04月11日	578元
合計	1,996萬8,147元	